

青海省绿化条例

(2001年6月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国土绿化,改善生态环境,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绿化,是指在宜林、宜草的区域,因地制宜地植树种草,恢复和增加植被,保护林草资源,改善生态环境的行为。

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绿化工作,建立健全投资保障机制和科技保障体系,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林业(园林)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绿化的监督管理工作。水利、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,具体负责绿化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绿化工作应当遵循自然规律,尊重科学,因地制宜,宜林则林,宜草则草。实行生物、工程相结合的综合措施,封育与植树种草并举,突出生态效益,兼顾经济效益。

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发展绿化事业的优惠政策,组织单位和个人大力开展植树、种草;鼓励和引导各种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和个人以各种形式进行绿化建设。

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新闻单位,应大力宣传国土绿化的重要意义,提高全社会履行绿化义务、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的自觉性。

第二章 绿化规划

第八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,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绿化规划。绿化规划应纳入同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

城市绿化规划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林业(园林)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,纳入城市总体规划。

第九条 编制绿化规划,应坚持全面规划、突出重点、分类指导、分步实施的原则,根据当地气候资源、水土资源、地貌地形以及城镇布局等特点,确定本行政区域的绿化目标和措施。

第十条 绿化规划应包括:天然林(含灌木林)保护、退耕还林还草、防护林

建设、自然保护区建设、“四荒”地治理、城镇绿化、草原建设、荒漠化防治等内容，并与有关规划相协调。

第三章 绿化责任

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绿化规划，编制分地区、分年度实施计划，并负责组织实施，确保绿化目标的实现。

第十二条 绿化工程应按绿化规划设计方案，按设计方案组织施工，并严格遵守技术规程。

第十三条 国有的宜林宜草地，由其使用单位或个人按绿化规划的要求绿化。铁路、公路两侧、水库、灌溉渠以及水利设施管理区的绿化，由其主管单位负责。

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部队营区、车站、机场等单位的绿化，由各个单位负责。

城镇的公共绿地、风景林地、防护绿地、公园及街道绿化带的绿化，由城市园林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。

第十四条 凡年满 18 周岁至 60 周岁的男性公民和年满 18 周岁至 55 周岁的女性公民，除丧失劳动能力者以外，每人每年应义务植树 3~5 株。未满 18 周岁的青少年，可就近安排力所能及的绿化劳动。

第四章 “四荒”地的绿化

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在严格界定“四荒”地（包括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，下同）范围，确定权属后，大力组织开展开发绿化。

“四荒”地初步绿化后，根据其主导经营项目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及时为经营者办理土地证、林权证、草原证等相应的权属证明，依法监督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开发绿化“四荒”地，坚持多种方式并举的原则。根据群众意愿和当地实际情况，实行农牧户或联合承包、租赁、拍卖使用权或股份合作等方式。同时，鼓励和支持社会单位或个人参与。

第十七条 承包、租赁或拍卖“四荒”地，双方当事人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。除法律、法规规定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或协议内容、解除合

同或协议、收回“四荒”地使用权。
“四荒”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继承、转让或转租，还可以抵押。
国家建设征用已开发绿化的“四荒”地时，对其绿化的成果应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。

第十八条 开发“四荒”地进行绿化建设的，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。依照先开发、后交费的原则，待有收益后按承包合同或协议缴纳承包费和土地使用费。

第十九条 开发绿化“四荒”地，必须坚持合理规划、治理开发与绿化建设相结合、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综合治理的原则，恢复和建设林草植被，改善生态环境。

第二十条 开发绿化“四荒”地，谁治理、谁开发、谁管护、谁受益。绿化面积达到规定指数要求的，可以开展多种经营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纳入绿化规划的“四荒”地，必须按规划进行绿化。

对于开发绿化进度缓慢，未达到合同要求或协议规定进度的，应限期治理绿化；对于长期违约不治理开发、毁坏林草植被种植农作物或其他掠夺式开发的，以及违反合同或改变土地用途的，“四荒”地所有权人可解除合同或协议，无偿收回使用权，但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五章 退耕还林还草

第二十二条 坡度在25度以上的、水土流失严重、耕作条件差的山旱地，自然保护区、天然林区保护范围内的耕地以及高海拔地区的耕地，应当逐步退耕还林还草。

第二十三条 退耕还林还草应充分尊重农牧民的意愿，实行“退耕还林（草），封山绿化，个体承包，以粮代赈”的方针，采取全面规划、分步实施、突出重点、先易后难、先行试点、稳步推进的措施，与农牧业结构调整和地区经济发展相结合，发展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，增加农牧民收入。

第二十四条 农牧户已承包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的，其承包经营权不变，对退耕土地免征农业税。

第二十五条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分别由林业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，实行集体或个体承包。

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。凡列入退耕规划的耕地，应当退耕；已退耕的土地严禁复垦。

第六章 绿化管护

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，划定绿化管护责任区，实行管护责任制，巩固绿化成果。

绿化责任区和承包区由责任单位或承包人负责管护。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可制定本地区绿化公约，建立具体可行的管护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绿化区实行经营管护责任制，推行管护承包。森林、草原等绿地管护责任人，应强化林草的抚育管护，加强绿地病虫害的防治。

第二十九条 严禁采伐天然林、防护林、生态林等公益林。确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必须采伐的，应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有关单位应限期补植苗木，恢复植被。

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绿化工作需要，划定绿化封育区，设立封育标志，公布封育范围和封育期限，落实封育措施。

风沙危害地区、水土流失严重地区、严重退化草地和退耕还林还草地应当进行封育。

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和植被现状，将水源涵养林（草）区、小流域治理区、封山（滩）育草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的荒山荒坡划定为禁牧区，并发布禁牧令。

第三十二条 因施工造成植被损毁的，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后1年内恢复植被，或缴纳植被恢复费，由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的单位实施绿化。

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规范取土、采砂、采石、采金、采药等可能破坏植被的行为。

第七章 绿化保障

第三十四条 绿化资金坚持自筹为主、政府扶持的原则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绿化规划和年度绿化计划，每年应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绿化事业，并保证逐年有所增加。同时，应采取措施多渠道筹集绿化资金，引导信贷资金、社会资金投向绿化开发。

第三十五条 各级林业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有计划地建立良种苗木和草种生产基地，保证绿化需要。

鼓励和支持各种经济组织、个人从事良种苗木和草种生产经营活动。

第三十六条 用于绿化的苗木、草种，经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检验、检疫合格的，方可供应和销售。

草种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和有关植物检疫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防止植物危险病、虫、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。

第三十七条 各级林业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绿化工作的技术指导，大力推广应用绿化技术成果和实用技术，科学配置树种、草种，提高造林种草成活率、保存率和绿化质量。

鼓励和组织科技人员承揽绿化工程项目，创建绿化科技示范点，带动绿化科技事业的发展。

第三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和合理配置，保障绿化工作的进行。

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

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对本行政区域绿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、考核，对绿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四十条 不按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绿化规划或未完成绿化任务的，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，并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。

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，逾期未完成的，除责令补栽外，可以并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的1~2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罚：

- (一) 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任务的；
- (二) 当年造林成活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；
- (三)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绿化要求按时完成任务的；
- (四) 退耕后又复耕的。

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分别由县级林业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：

- (一) 拒不履行绿化义务的，责令限期履行义务或缴纳绿化费，超过期限仍不履行的，处以应缴纳绿化费 1 倍的罚款；
- (二) 移动或毁坏封育标志及设施的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拒不恢复原状的，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；
- (三) 在封育区、禁牧区从事放牧活动的，每次每羊单位处以 3 元的罚款；
- (四) 在成林地、幼林地、封山（滩）育林（草）地有取土、采砂等行为的，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50 元罚款；
- (五) 虚报造林面积、退耕还林还草面积，骗取造林经费和国家补助粮款的，除追缴所得金额和补助粮外，并处以骗取经费和补助粮的 1~3 倍罚款。

第四十三条 滥伐、盗伐天然林、防护林、生态林等林木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规定给予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其所在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(一) 在绿化工作中利用职权，假公济私、谋取私利、失职、渎职的；
- (二) 利用职权弄虚作假，虚报绿化成绩，骗取荣誉的；
- (三) 克扣、截留或挪用、贪污绿化补助款的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，由青海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《青海省绿化条例(草案)》的议案

(2001 年 3 月 26 日)

省人大常委会：
植树种草，扩大和恢复绿色植被，改善生态环境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